

# 自然法家庭計劃的反省

吳志航

不經不覺，當上「自然法家庭計劃」導師已經有廿多個年頭了；也是時候反省一下推廣「自然法」的理據。

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魚，天空的飛鳥，海中的魚，各種在地中爬行的生物。」（創一28）

顯而易見，生兒育女是建立家庭的使命；這使命涵蓋了計劃和管理。

因著這句聖言，就當了廿多年的導師。

「自然法」顧名思義是自然的方法。從環保的角度來說：就是不用任何的人工輔助方法；只是利用循環再用的體溫計去確定排卵日期，並將女身體內的自然變化規律用圖表繪畫出來。如果利用資訊科技的話，圖表存放在電腦內，就連紙張也節省過來！總之，這方法不製造廢物，也不影響自然界的生態循環。

健康是「自然法」的另一個效果。採用這方法，女的生殖器官不會因長期接觸化學藥物而患上慢炎症，如陰道炎。女士們更不會因攝入荷爾蒙而擾亂了體內激素的回饋系統。「自然法」提供管理個人健康的法門。

許多時，在講述「自然法」時被問及這方法可否應用於經期不準的情況。感謝天主，祂的創造實在奇妙：每個人的生理程式都是獨特的。無論長至75天和短至24天的月經週期也可以找出生理程式的規則。更重要的是，在分析中，往往能找出需要治療的個案。

人權賦予人選擇的權利。「自然法」在這方面表達得最淋漓盡致。在繁多的家庭計劃中，除了「自然法」外，結果都是單一的——節育或絕育；總之就是不懷孕。反觀「自然法」，它不帶來懷孕或不懷孕的後果，而結果取決於夫婦雙方的抉擇。選可懷孕期的結果是懷孕；選不可懷孕期是暫不懷孕。如此一來，抉擇是夫婦的計劃。近來中心（公教婚姻輔導會——聖瑪加利大堂中心）也多了希望懷孕的夫婦。

長篇的道理不會說，只明白到教會是為希望夫婦能履行天主賦予的祝福，好好計劃一個愛的團體，而推「自然法」這個既健康又環保，而且尊重人權的家庭計劃的方法。

教區生命倫理小組供

稿